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行业规划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C250J080/01、02、03

采购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_TC250J080/01、02、03_

2. 项目名称：_西城分局区级财政项目行业规划服务采购项目_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总预算金额：297.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7.90 万元

项目01包预算金额：178.00万元、项目01包最高限价（如有）：178.00万元；

项目02包预算金额：79.90万元、项目02包最高限价（如有）：79.90万元；

项目03包预算金额：40.00万元、项目03包最高限价（如有）：40.00万元。

5. 采购需求概述：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棉花片A3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178.00	1	棉花片A3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针对棉花片A3地块的地块规划建设进行引导管控，提出规划条件，从街区层面统筹三大设施的落位；开展交通设计，包括道路网络规划、公共交通接驳与优化规划、慢行交通网络及提升规划、机动车停车专项规划；结合用地条件深化落实核心区控规市场站设施位置、规模，确定规划标准及负荷需求预测，研提市政各专业来源及出路，确定市政道路管道规划方案；开展主要道路及胡同定线方案研究。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02	棉花片A3地块西侧区域城市设计方案	79.90	1	依据综合实施方案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对A3地块西侧区域编制城市设计方案。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03	棉花片A3地块东侧平房区域城市保护更新设计方案	40.00	1	依据综合实施方案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对A3地块东侧平房区域编制城市保护更新设计方案。详见“采购需求”章节

6. 合同履行期限：

01包：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10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

02包：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03包：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01包：供应商（投标人）应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02包：无

03包：无

(2)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

1. 时间：_2025_年_4_月_7_日至_2025_年_4_月_11_日，每天上午_08_点_00_至_12_点_00_，下午_13_点_00_至_17_点_00_（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线下开标评标。

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纸质版）

截止时间：_2025_年_4_月_17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第*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6层大屏幕信息为准）_。

五、开启

时间：_2025_年_4_月_17_日_14_点_00_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6层第*会议室（具体会议室以当天6层大屏幕信息为准）_。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支持节能政策（如涉及）：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支持环保政策（如涉及）：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于监狱企业的，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_

地址：_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_

联系方式：_张彦 010-83975665_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_

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_

联系方式：_010-61954029_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_王昭旭、龚金山、徐威、鲍永杰、季立公_

电 话：_010-61954029_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同“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项目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35000 元。 02包：15000 元。 03包：8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及方式： 保证金线上缴纳流程： 1 网上登录/免费注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页面右侧的【供应商入口】进行登录、提交资料并免费注册。 （潜在供应商凭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在【寻找商机】功能中通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检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2 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www.365trade.com.cn），通过【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目标包，点击【缴纳保证金】按钮，选择“电汇”，点“下一步”按钮获取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 3 供应商根据自动生成的唯一虚拟账户信息，按采购文件要求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 4 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及退还情况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5 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均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特别提示：同一虚拟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即视为串标，请妥善保管虚拟账户信息）</p> <p>注： 1、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 2、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010-86397110、62108037，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点到12点，下午13点30分到17点。</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现场送达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资料_。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部四处_； 联系电话：_010-61954029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_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_； 缴纳时间：_同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_。
14.2	纸质版副本份数量	1正2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U盘或光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WPS或PDF格式及盖章版扫描件。 标识：应填写在光盘、U盘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信息。 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4.3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代号、标段）_____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

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和文件中的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3.2 除满足正文及格式等相关要求外，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如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正本应当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签名章）；副本不得出现任何字样和标识（包括封底和侧封），正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列明的地址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密封袋（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密封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纸质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 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 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公章</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未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2	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3	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4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及须知规定	不允许
5	项目实施周期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不允许
6	重要指标“★”条款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允许
7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0。	0-10
2	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9
3	项目负责人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证书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3
4	项目团队成员 (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每有1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8
5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25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于项目目标有明确的指向性和针对性，得25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具有较强针对性，得20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得当，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脉络清晰，但过于简略，得15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有侧重分析，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逻辑脉络清晰，但过于简略，得10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针对性弱化，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针对性弱化，项目需求理解偏差较大，得3分； 方案仅停留在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水平，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5
6	项目工作方案 (25分)	编制工作方案规范详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要求，得25分； 编制工作方案较为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20分； 编制工作方案规范、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服务	0-2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要求，但过于简略，得15分；</p> <p>编制工作方案有针对性，逻辑脉络较为清晰，但过于简略，得10分；</p> <p>编制工作方案针对性弱化，可操作性降低，得6分；</p> <p>编制工作方案有针对性进一步弱化，预期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p> <p>编制工作方案仅停留在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水平，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p>综合考虑工作方案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p> <p>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进度安排清晰合理，逻辑流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0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逻辑流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框架完整，项目实际情况欠考虑且采购需求停留在一般同类项目的泛泛而谈层面，针对性较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但内容偏离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较多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0
8	项目质量保证解决方案（10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契合采购人的重点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专业、合理、预期效果好，得10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阐述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但较简略，契合采购人的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合理、预期效果好，得7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了具有采购人需求立场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有清晰合理的对策，但过于简练，得3分。</p> <p>做出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0
		得分合计（标准总分100分）	100

02包: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础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10×100%。	10分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2020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案例的, 提供一个得2分, 每增加一个加2分, 满分10分; 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注: 以上业绩及案例需提供合同(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及合同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一个合同只记一次分; 合同案例中的合同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 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10分
3.		拟派设计总负责人业绩 (6分)	设计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 有一项得3分, 最多得6分, 没有不得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4.		拟派设计总负责人职称 (4分)	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中级职称的得2分, 不具备不得分。	4分
5.	技术部分 (7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10分)	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了解是否全面准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对项目现状分析准确,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 对于项目目标有明确的指向性和针对性, 得10分; 对项目现状分析得当,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 对于项目目标的指向性和针对性不强, 得7分; 对项目现状分析概括、空泛, 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 对于项目目标的指向性和针对性关联较弱, 得3分; 方案仅停留在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水平, 缺乏针对性, 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6.	对项目地区熟悉度 (10分)	方案要展现对采购人地区区情区貌是否熟悉，规划理解定位是否准确。 对采购人地区区情区貌十分熟悉、对采购人的规划设计要求理解准确：10分； 对采购人地区区情区貌有相当的熟悉程度、可满足采购人的规划设计要求：7分； 对采购人地区区情区貌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和了解，对采购人的规划设计要求理解有一定偏差3分； 对采购人地区区情区貌不熟悉、对采购人的规划设计要求理解偏差较大：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0分	10分
7.	规划设计方案 (30分)	综合规划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设计方案中建筑形体设计充分考虑周边城市环境，平面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科学合理，立面形象优秀，符合城市路口地标建筑的要求，得30分。 方案设计在主要方面考虑了周边城市环境，平面功能排布相对合理，交通联系便捷，立面设计与建筑功能基本符合，得18分。 方案设计对城市设计有一定考虑，平面功能和交通流线基本合理，但设计存在一定欠缺，立面设计勉强符合设计要求，得10分。 方案较少考虑城市设计，平面排布和交通组织存在明显不合理，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30分
8.	设计成果完成度 (5分)	综合考虑设计成果组成的完整性、合规性，符合投标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组成完整且设计完成度高：5分； 成果组成有部分欠缺，设计完成度一般：2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9.	重点、难点分析及工作建议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中肯、详实的重点、难点分析，契合采购人的重点关注需求； 项目理解深刻，难点分析针对性强，解决措施专业、合理，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但较简略，对策针对性不强，得7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对策阐述宽泛、缺乏针对性，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0.		后续服务承诺（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后续配合的服务承诺及工作建议打分。</p> <p>有明确、具体的后期配合承诺且工作建议可操作性强：5分；</p> <p>有明确、具体的后期配合承诺但针对性弱化，提供了工作建议但可操作性不强：3分；</p> <p>提供了简要的后期配合承诺和工作建议：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分

03包: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0。	0-10
2	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15
3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得5分； 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10
4	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每有1人具备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得5分；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10
5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25分)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于项目目标有明确的指向性和针对性，得25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全面，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具有较强针对性，得20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得当，对项目需求理解较透彻，逻辑脉络清晰，但过于简略，得15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有侧重分析，基本理解项目需求，逻辑脉络清晰，但过于简略，得10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针对性弱化，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得6分； 对项目的背景分析针对性弱化，项目需求理解偏差较大，得3分； 方案仅停留在一般项目的泛泛而谈水平，缺乏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5
7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5分)	综合考虑工作方案及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方案内容详实、完整、进度安排清晰合理，逻辑流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15分。 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合理，逻辑流畅，根据项目实际	0-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情况及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p> <p>方案内容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有一定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5分。</p> <p>方案内容框架完整，项目实际情况欠考虑且采购需求停留在一般同类项目的泛泛而谈层面，针对性较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但内容偏离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较多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质量保证解决方案（15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完善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契合采购人的重点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专业、合理、预期效果好，得15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阐述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但较简略，契合采购人的关注需求；对策有针对性、合理、预期效果好，得9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做出了具有采购人需求立场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有清晰合理的对策，但过于简练，得5分。</p> <p>做出了质量保证解决方案，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p> <p>方案泛泛而谈，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0-15
得分合计（标准总分100分）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01包：

北京西城区棉花片区A3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城区椿树街道的菜市口东北角，范围北至规划梁家园胡同，南至骡马市大街，西至宣武门外大街，东至裘家街。项目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明确的在途项目之一，是落实规划、探索街区保护更新、实施减量发展的典型实践。

2. 技术需求(主要内容)

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及相关政策文件，对棉花片A3地块规划建设的管控要求进行研究，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用地功能、建筑规模及高度等规划条件方案，街区层面统筹落实三大设施，形成综合实施计划。开展交通专项规划，包括道路断面优化、交通组织流线设计、公交接驳优化、慢行品质提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配建车位设置等工作。深化市政场站设施的位置及规模，预测负荷需求并确定规划标准，研提市政各专业管线来源及出路，确定市政道路管道规划方案。开展主要道路及胡同定线方案研究。

3. 项目进度或周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10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

4. 成果要求及验收方式

研究报告WORD格式、相关图纸JPG格式、汇报文件PPT格式。

验收方式：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验收方式。

采购需求02包：

北京西城区棉花片区A3地块西侧区域城市设计方案采购需求

一、目标：

需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概念规划设计，以提高公司获取土地的竞争力，缩短设计周期、加快开发进度。设计单位需完成概念方案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评审会以及立项批复。

概念方案设计过程中，当设计任务条件和需求尚不明确时，设计院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企业需求调研，协助建设方确定设计条件及设计标准。

二、设计要求

1、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1) 用地面积：0.994公顷（暂定）

2) 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3.8万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下约4万平方米（暂定）

3) 容积率：4.0（暂定）

4) 建筑限高：45米

2、主要功能、面积、要求

1) 西区用地位于古都风貌协调区，地块规划为多功能用地。项目位于菜市口地铁站500米范围内的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应促进轨道站点与周边地下空间、人防工程的相互联通与一体化设计。与地铁菜市口一体化设计地下建设深度不宜超多地下30米。

2) 西区拟建的建筑建筑功能主要为办公、商业和酒店。地上商业约1万平米，办公约1.1万平米，酒店约为1.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功能主要为商业和地下车库。地下需要考虑与东区地下空间的连通关系。

三、服务内容

原则：满足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设计深度，建筑设计需要考虑与东区平房院落区域的协调关系。

1. 项目概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位、交通条件、用地条件、现状条件等

分析。

2. 项目作为菜市口的地标建筑，注重建筑造型和立面设计。

3. 建筑概念设计：提出设计理念，建筑功能平面布局，合理的建筑功能流线。

4. 设计成果内容：设计说明、区域位置分析图、基地现状分析图、彩色总平面图、天际轮廓线分析图、交通流线分析图、平立剖面图、经济技术指标、效果图等。

一切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采购需求03包：

北京西城区棉花片区 A3 地块东侧平房区域城市保护更新设计方案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整体概述

依据综合实施方案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对A3地块东侧平房区域编制城市保护更新设计方案。

研究平房区保护更新概念方案，根据综合实施方案提出的规划条件，通过对A3地块东侧平房区建筑规划层数、高度、形态及风貌符等分析，形成保护更新概念设计方案。

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团队专业咨询，及时响应疑问并优化调整方案、确保概念设计符合安全标准并配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进度提供设计成果。

主要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分析

- 1) 区位分析；
- 2) 项目地块开发限制分析（生态、文保等）；
- 3) 片区历史文化分析；
- 4) 周边资源分析；
- 5) 用地分析。

2. 项目定位

- 1) 设计理念；
- 2) 功能定位；
- 3) 运营建议。

3. 设计方案

- 1) 总平面图；
- 2) 地下开发范围，地库出入口位置；
- 3) 关键位置的剖面示意，指明地下室与周边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例如地铁7号线等）；
- 4) 关键技术指标；
- 5) 功能布局图；
- 6) 交通分析图；
- 7) 景观分析图；

- 8) 重要节点区域设计；
- 9) 空间效果图（大鸟瞰图1张，空间氛围图2-3张）；
- 10) 相关设计说明。

二、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

成果形式及数量要求：相关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及A3纸质图册4套。

三、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01包: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甲方)

受托人: 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对象

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及相关政策文件，对棉花片A3地块规划建设的管控要求进行研究，提出历史文化保护、用地功能、建筑规模及高度等规划条件方案，街区层面统筹落实三大设施，形成综合实施计划。开展交通专项规划，包括道路断面优化、交通组织流线设计、公交接驳优化、慢行品质提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配建车位设置等工作。深化市政场站设施的位置及规模，预测负荷需求并确定规划标准，研提市政各专业管线来源及出路，确定市政道路管道规划方案。开展主要道路及胡同定线方案研究。

（二）工作进度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符合要求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纸质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一份；电子成果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文本（*.doc）、（*.pdf）、电子汇报文件（*.ppt）。

2、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依据甲方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应当结合实际需求提供支持工作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金¥_____元，税率6%。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0**（小写：¥**10**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_____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分管院领导					（签章）
	采购申请部门领导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草案条款02包:

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咨询服务项目技术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技术咨询指标（项目概况）：_____。

工作范围_____咨询服务。

第1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范围、要求与方式

1. 服务内容：

2. 咨询要求：_____

第2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进度安排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3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阐明咨询的内容，并在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提供下列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提供上述材料、技术和数据的方式：_____。

2. 根据乙方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3. 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及时修改、完善。

4. 为乙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若须乙方到外地调研、收集资料的，甲方应负担乙方由此支出的差旅费。

5. 其他：_____

_____。

第4条：甲方应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5条：技术咨询报酬的数额与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 开户银行：_____
- 地址：_____
- 帐号：_____

第6条：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以保护，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到甲方提供的原稿及文件，乙方经排版、校对等形成的底片、印版及印刷成品等相关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

第7条：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评价方法：_____

_____。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_____。

第8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9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以致乙方无法开展咨询工作的，乙方可顺延交付相关咨询文件的时间。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的，从应当支付咨询费之日的第二天起，每迟延一天，按其应支付款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若甲方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则按总咨询费的50%付给乙方咨询费用。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总额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有关咨询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从应当交付该报告之日的第二天起，每迟延一天，减少总咨询费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6. 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10条： 对于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11条：乙方迟延交付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逾期超过45天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迟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逾期超过45天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则按总咨询费的50%付给乙方咨询费用。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咨询费总额 %的违约金。

第12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第14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15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第16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7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18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天，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第19条：通知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互相签发和签收的资料应以 形式为准，可以当面提交，也可以传真和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经收件人签收即视为通知、文件或资料已送达。双方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传真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1) 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

(2) 乙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

2、任何一方收件人、收件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在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到达前，另一方对仍按原收件约定发出函件、文件及资料，造成变更方不能收到函件、文件资料时不负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签约代表： _____ 授权签约代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草案条款03包:

_____项目
概念方案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概念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概况、任务

2.1名称：_____

2.2地点：_____

2.3概况：_____

2.4设计任务：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		另行协商
2		1		
3		1		
4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设计成果及时限：

4.1 主要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4. 项目分析

1) 区位分析

2) 项目地块开发限制分析（生态、文保等）

3) 片区历史文化分析

- 4) 周边资源分析
- 5) 用地分析
- 5. 项目定位
 - 4) 设计理念
 - 5) 功能定位
 - 6) 运营建议
- 6. 设计方案
 - 1) 总平面图；
 - 2) 地下开发范围，地库出入口位置；
 - 3) 关键位置的剖面示意，指明地下室与周边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例如地铁7号线）
 - 4) 关键技术指标
 - 5) 功能布局图
 - 6) 交通分析图
 - 7) 景观分析图
 - 8) 重要节点区域设计
 - 9) 空间效果图（大鸟瞰图1张，空间氛围图2-3张）
 - 10) 相关设计说明

相关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及A3纸质图册4套。

4.2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工作日

设计启动：发包人须提供cad地形图、用地红线定位、设计任务书等开展设计所必要的设计资料；

现场踏勘：签订合同后设计人组织现场详细踏勘和调研工作；

中期沟通：设计工作启动后的第15工作日、第30工作日、45工作日进行三次中期成果沟通，进一步贴合业主方需求；

提交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成果。

4.3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包括文本、模型、CAD等全部原始文件）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设计费用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1) 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2) 税金（增值税税率6%）：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2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占总设计费的30%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占总设计费的50%		中期沟通最终通过7日内
第三次付费	占总设计费的20%		递交最终成果7日内

5.3说明：

- 1)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通讯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数量外的展示成果（如额外效果图、展示模型、动画等）需发包人承担所产生的制作费用，建筑单体透视效果图按每张1500元收费，整体鸟瞰效果图按每张3000元收费，彩色总平面按每张1500元收费。
- 3) 设计周期约定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增加30日历天以上，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增补设计费用。
- 4) 本项目如设计条件发生变更外，则发包人需补充设计费用，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 5)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前3日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 2) 发包人变更所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和条件，或因所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致使设计人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返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返工设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 3) 发包人应派专人负责与设计人的所有业务往来。发包人所有要求，均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

6.2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负责。若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图纸表达不清或不满足设计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则设计人应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 2)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列于本合同第三条的文件和资料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保证所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的内容要求。
- 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 4) 设计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到项目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成果汇报或参加会议的服务。
- 5) 设计人在进行每一阶段设计前需有发包人书面通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设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 6) 设计人对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必须享有自主的知识产权,若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导致发包人受到第三方索赔,则设计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解除,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经其确认的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及第6.2条等的规定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经设计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延误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尚未

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应当予以返还。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确认，设计人可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

7.4如因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或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或出现重大设计失误，或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工作，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发包人的项目造成严重影响及/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5本合同项下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且发包人拥有该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相关知识产权及完全使用权。

8.2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及使用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经济和法律責任，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8.3设计人将严格遵守保密守则，严守一切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会议及信息秘密。设计人承诺，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而获知的、或发包人向其提供的关于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或任何其它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该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仅用于本次服务工作，如有违反，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经济和法律責任，发包人有权从应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九条 其它

9.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协商解决。

9.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合同经发包人、设计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即行终止。

9.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确定。有关协议及合同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以双方认可的最新日期文件为准。

9.6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相关司法文书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d）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此页建议提前填写好相关内容并于磋商后按要求递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此页建议提前填写好相关内容并于磋商后按要求递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